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46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清泉、楊玉欣、陳碧涵、紀國棟、江啟臣、吳育仁、王惠美、楊應雄、丁守中、王廷升等 26 人，鑒於人口老化快速，台灣失能人口日趨增多，當家庭功能無法支撐家人長期照護之服務需求時，尋求不同型態的長照服務，包括：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的照護服務。然而，面對近年來經濟成長率低，許多勞工薪水調整困難下，家庭可支配所得拮据，受薪階級肩負工作與家庭的重擔，要負擔家中長期失能者長期照護服務的費用非常沉重，雖非低收入戶，但也可能形成近貧之困境，為減輕照護家庭的負擔，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將「長照服務費」納入列舉扣除額之項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3 規定，針對「醫藥及生產費」設定為「列舉扣除額」，然而，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解釋案，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01 號聲請案雖以醫療費之扣除為聲請解釋之標的，但其所指者為長期照護費用之扣除，因住院照護者之醫藥費扣除與居家照護者不同，故不能認列於醫藥及生產費之列舉扣除額。
- 二、參考德、日等國的經驗，對於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不分年齡、族群及身心障礙皆屬於「需要長期照護者」，根據推估，我國 97 年失能及失智的人口約為 399,979 人，隨著人口老化，失能人口將大幅增加，推估至 120 年將成長為 900,494 人，其接受照護服務的費用可簡單區分為「醫藥費」及「照護費」，而且提供服務的方式涵蓋了「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多樣式的服務型態，考量家庭中失能者已無法獨立謀生，另須負擔長照服務之費用，財務重擔沉痾，透過增列列舉扣除額，以降低納稅義務人因支付長照服務費用的負擔。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政府推行長期照護服務法，積極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提供身心失能者與家屬，可以維持受照護者之身心功能及減輕家庭負擔的照護服務，從長照人員及機構的管理到品質的提升，相較於長照十年實施前有很大的改善，只要是政府合法立案的機構，皆有規範收費項目且收費後應掣給收據，可作為列舉扣除額的憑證，故選擇增列「長照服務費」列舉扣除額之項目，在稽徵機關審核時，可做為審查依據，且相較於透過「特別扣除額」的方式，更能夠促進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的發展。
- 四、「長照服務費」增列為列舉扣除額之項目，認列方式以合法登記註冊之長期照護機構，包括：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再考量目前長照服務的收費依機構的差異有不同的水平，故設定列舉扣除額的上限，而上限的設定主要參考長照十年計畫中內政部長照照顧機構針對中重度失能之低收入家庭補助標準，每人每月最高以新台幣 18,600 元計，一年以不超出 23 萬為上限。
- 五、綜上，提案增列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7，就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需長照服務者，其所付與合法立案之長照服務機構之費用，得列舉扣除綜合所得稅申報。

提案人：蘇清泉	楊玉欣	陳碧涵	紀國棟	江啟臣
吳育仁	王惠美	楊應雄	丁守中	王廷升
連署人：陳雪生	魏明谷	林岱樺	呂玉玲	簡東明
林正二	陳鎮湘	詹凱臣	呂學樟	蔡正元
鄭天財	徐少萍	林明濤	陳根德	李鴻鈞
廖正井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本條修正理由：</p> <p>一、增列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7。</p> <p>二、根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3 規定，針對「醫藥及生產費」設定為「列舉扣除額」，然而，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解釋案，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01 號聲請案雖以醫療費之扣除為聲請解釋之標的，但其所指者為長期照護費用之扣除，因住院照護者之醫藥費扣除與居家照護者不同，故不能認列於醫藥及生產費之列舉扣除額。</p> <p>三、參考德、日等國的經驗，對於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不分年齡、族群及身心障礙皆屬於「需要長期照護者」，根據推估，我國 97 年失能及失智的人口約為 399,979 人，隨著人口老化，失能人口將大幅增加，推估至 120 年將成長為 900,494 人，其接受照護服務的費用可簡單區分為「醫藥費」及「照護費」，而且提供服務的方式涵蓋了「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多樣式的服務型態，考量家庭中失能者已無法獨立謀生，另須負擔長照服務之費用，財務重擔沉？，透過增列列舉扣除額，以降低納稅義務人因支付長照</p>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

服務費用的負擔。

四、政府推行長期照護服務法，積極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提供身心失能者與家屬，可以維持受照護者之身心功能及減輕家庭負擔的照護服務，從長照人員及機構的管理到品質的提升，相較於長照十年實施前有很大的改善，只要是政府合法立案的機構，皆有規範收費項目且收費後應掣給收據，可作為列舉扣除額的憑證，故選擇增列「長照服務費」列舉扣除額之項目，在稽徵機關審核時，可做為審查依據，且相較於透過「特別扣除額」的方式，更能夠促進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的發展。

五、「長照服務費」增列為列舉扣除額之項目，認列方式以合法登記註冊之長期照護機構，包括：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再考量目前長照服務的收費依機構的差異有不同的水平，故設定列舉扣除額的上限，而上限的設定主要參考長照十年計畫中內政部長照照顧機構針對中重度失能之低收入家庭補助標準，每人每月最高以新台幣 18,600 元計，一年以不超出 23 萬為上限。

六、綜上，提案增列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7，就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需長照服務者，其所付與合法之長照服務機構之費用，得列

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

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

舉扣除綜合所得稅申報。

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7. 長照服務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長照服務費，以付與向政府合法立案之長照服務機構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其所支付之費用，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十三萬元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

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 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

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